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

於2022年2月11日，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德龍先生（「吳先生」）通知，指吳先生作為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0））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彼未能履行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上市規則附錄五H所載表格）項下義務確保北青傳媒維持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於2022年2月10日遭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評。因此，吳先生須參加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為期24小時的培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2022年2月10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由聯交所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監管公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告披露有關吳先生的資料變動。吳先生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其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青傳媒及監管公告所載的事件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無關（吳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而監管公告所載的事件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亦已進一步審慎評估監管公告，並認為監管公告所載的事件並無影響吳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能力。鑑於上文所述，且考慮到吳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董事會（包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吳先生仍勝任及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2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